

省会计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经省政府批准,列入2005年云南省政府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二是针对当前会计工作秩序存在的问题,重点对民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省内17家基金会和1645户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开展了会计执法检查,有1074个单位进行了自查,自查率为65%,并对251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检查,对138户民营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对一批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是针对上年行政事业执法检查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意见》,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内部会计控制、会计报告等薄弱环节的管理,着力发挥执法检查规范会计工作的长效机制作用。

六、抓好《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新会计制度的实施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帮助农村落实好《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云南省采取“三免一补”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即免费培训师资,免费发放制度,免费培训人员,对有困难的地区给予培训补助。省财政厅印制了3.5万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并免费发放,做到人手一本;为各州(市)、县(区)免费培训师资600余人,各级财政部门克服各种困难,对会计人员实行免费培训;积极想办法筹集240万元经费,对困难地区给予培训补助。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为农村免费培训会计人员328期(班次),共计培训2.6万人,很多县区还对乡镇长、村委书记、主任等进行了培训。

为贯彻落实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针对小企业和民间非营利组织面广量大的特点,省财政厅与省税务局、省民政部门配合,对新制度的学习、培训、落实和监督分别作了统一的部署和要求。省财政厅为全省各级培训了400多名师资,完成了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的培训,为小企业培训了1万多名会计人员。

七、开展《注册会计师法》执法检查

一是首次开展了《注册会计师法》执行情况检查。省政府将《注册会计师法》执法检查列入2005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法执法检查的通知》,组织全省123户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先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对24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点抽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相关检查报告。通过检查,终止注销了10户未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责令6户会计师事务所整改。二是首次对全省113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对未按照规定报备的及时责令整改。通过报备,强化检查监督和后续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给予纠正,切实做到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管理。

八、扎实抓好各项会计考试工作

一是采取了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强考务巡视,严格保密工作等一系列措施,认真抓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会计师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考试工作,确保万无一失。二是改

革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方式,实行全省统一考试,进一步规范了考试。三是开展中级会计电算化培训,全省累计培训中级会计电算化7000人次,建立健全了全省《中级会计电算化人才信息库》。

九、充分发挥云南省会计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云南省把会计学会活动与会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开展一系列活动。一是组织了会计科研课题招标,批准会计科研项目11个,其中联合研究课题3个,招标研究课题8个。二是组织了有关单位财务负责人赴上海财经大学学习。三是组织省有关专家、会计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四是围绕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组织会计人员开展了有奖征文、义务咨询等一系列的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朱庆芬 龙小海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05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工作,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全自治区上下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工作

(一)组织开展《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2005年是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通知精神,做好全自治区的宣传贯彻《会计法》工作,财政厅向各地(市)财政局、区直各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会计宣传工作的通知,印发了藏、汉文《会计法》单行本1万册、宣传单1万册及会计制度等系列书刊,并于9月23日会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在拉萨联合召开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座谈会。来自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地(市)财政局、企事业单位的近100名代表出席了本次纪念大会。为使《会计法》更加深入人心,自治区财政厅、拉萨市财政局于9月24日和12月4日又分别在拉萨举行了两次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的宣传活动。共向市民散发《会计法》、《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单行本4000余册,宣传单8000余份。

(二)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提高全自治区会计工作质量,以开展宣传贯彻《会计法》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财政厅下发通知,要求在全自治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区、地两级财政部门共抽查了182个单位。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较为扎实,能按照《会计法》进行帐务处理,基本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会计资料、会计信息合法、完整。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不严;财政监管滞后等。通过检查,增强了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和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了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法》,依法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管理,把好会计市场准入关,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准入制度。财政厅批准设立了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

三、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业务,促进西藏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5年批准设立了首家西藏专业代理记账公司。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一)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为规范全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严把入门关,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从2005年起对全自治区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实行考试制度。全自治区报名人数485人,实考400人,合格276人,合格率69%。

(二) 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为适应会计电算化工作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全自治区会计人员会计电算化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全年共举办了15期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班,参加培训718人,合格690人。

(三) 加强会计人员后续教育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和技能,2005年分别举办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参加培训170人;为了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财会人员的自信心和考生合格率,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部门会同地市会计管理部门,在拉萨和昌都地区举办了不同档次的考前辅导班,参加培训人数183人。

五、组织落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为做好2005年的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各级财政、人事、保密部门密切合作,认真组织考务工作,全自治区共有1171人报考,其中报考初级591人,报考中级561人,报考高级19人。

全自治区实际出考人数455人,合格63人,合格率13.84%。其中中级149人,合格35人,合格率为23.48%;初级294人,合格28人,合格率9.52%;高级参考人数为12人。

六、其他工作

(一) 学(协)会工作。一是为了进一步依法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促进全自治区社会团体的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2004年度全区性社会团体年检

的通知》的要求,会计学会、珠算(协)会于5月31日前向民政厅报送了有关材料,并通过了年度审检。二是加强了珠算(协)会的日常工作,对在职财会人员和财会类在校学生的珠算等级进行鉴定,全年通过珠算鉴定合格人数166人。

(二) 组织评选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工作。按照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的通知》精神,财政厅会计处积极组织、加强领导,统一安排,按照《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的各项规定进行评选推荐,调查核实先进材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评选工作质量,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公认性。经过层层筛选,推荐了5人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上报财政部,其中1人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张喜梅执笔)



2005年,陕西省会计管理工作以开展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活动为契机,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的新高潮,促进各项会计工作的改革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开展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万、千、百、十、一”活动

“万”,即省、市、县三级会计管理部门于5月1日或7月1日前后组织面向万人的上街宣传咨询活动;“千”,即陕西省、西安市会计管理部门协同本级学、协会联合举办两场“会计法制与市场经济、会计法制与会计改革”的千人报告会;“百”,即陕西省财政厅、陕西会计学会、陕西财务成本研究会、西安总会会计师协会于4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省开展“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组织100篇优秀财会文章在有关刊物发表并汇编交流;“十”,即省、市财政部门牵头在5月1日或7月1日前后组织10次有同级人大及党政领导参加、新闻媒体报道的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一”是指举办一次全省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的会计人员汇演。此外,陕西省财政厅、陕西会计学会等联合举办了“陕西省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财会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大赛展览”,陕西省财政厅编辑出版了《光辉历程——纪念会计法实施20年》大型画册。

二、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

3月7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2005年〈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检查机构增加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法》知识,是否接受了《会计法》教育的检查内容;并对近年来会计改革的落实情况,如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